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2022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宋志勇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

债券代码：163433

债券简称：20 京洁 01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2.6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26.5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2年4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一）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的发行、兑付、付息均由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负责。受托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提供接收终止业务并代理债券兑付、派息的账户。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在付息前公告付息事宜，投资者应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指定托管机构将债券利息划付给托管机构。

#### （三）其他

本期债券的发行、兑付、付息事宜还规定了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

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十八、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